

中华人民共和国
教育大事记

1949 — 1982

中华人民共和国
教育大事记
1949——1982

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编

教育科学出版社

1983·北京

封面设计：王四海

中华人民共和国
教育大事记

1949——1982

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编

*

教育科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北环西路10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市房山县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毫米 1/16 印张44.25 字数1,020,000

1984年1月第1版 1984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 00,001—40,000册

定价：精装7.00元 平装4.75元

书号：7232·186

编 辑 说 明

建国以来的教育事业和其他各项事业一样，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领导下，有了很大的发展和变革。虽然在某些时期由于指导思想上的偏差，造成的失误是严重的，但是，总的说来，教育工作的成绩是主要的、巨大的，为社会主义教育奠定了基础。对于曲折的进程和正反两个方面的经验加以系统地研究和总结，必将大大有利于今后教育事业的前进。为了给有关单位和人员提供这方面的基本史料，我们编辑了这本《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大事记》。

本书是按编年体记述建国后教育重要史事的基础资料书，可供各有关单位、人员参考使用。

本书以全国性教育史事为主，适当收辑与教育关系密切的其他方面的重要史事。

本书记事，一事一条，大事稍详，要事略简。每年开头列有国家大事提要。

本书依据的资料是教育法规文献、教育部档案、主要报刊和有关单位、人员提供的资料。台湾省资料暂缺。本书条目据引的案卷，许多尚未公布，故未注明出处。

本书以一九四九——一九六五年为第一卷（一千五百余条），一九六六——一九八二年为第二卷（一千一百余条）。两卷均有索引。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中央和地方有关机关、团体、学校、教育部各司局，教育界老同志和学者、专家的热情指导与帮助，谨致衷心的感谢。

限于编者的水平和经验，遗漏、错误、欠妥之处，恳请读者指出，以便再版时修订。

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
一九八三年七月

目 录

第 一 卷

一九四九年.....	3
一九五〇年.....	13
一九五一年.....	34
一九五二年.....	54
一九五三年.....	72
一九五四年.....	97
一九五五年.....	121
一九五六年.....	152
一九五七年.....	186
一九五八年.....	210
一九五九年.....	239
一九六〇年.....	264
一九六一年.....	287
一九六二年.....	303
一九六三年.....	323
一九六四年.....	351
一九六五年.....	374

第 二 卷

一九六六年.....	395
一九六七年.....	410
一九六八年.....	418
一九六九年.....	425
一九七〇年.....	431
一九七一年.....	437
一九七二年.....	442
一九七三年.....	449
一九七四年.....	460

一九七五年·····	471
一九七六年·····	483
一九七七年·····	490
一九七八年·····	506
一九七九年·····	539
一九八〇年·····	570
一九八一年·····	604
一九八二年·····	641
 索 引·····	 681
 后 记·····	 700

第 一 卷

1949—1965

一九四九年

九月二十一日至三十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在北京举行。会议一致通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组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选举毛泽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主席，朱德、刘少奇、宋庆龄、李济深、张澜、高岗为副主席。

十月一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举行第一次会议，选举林伯渠为秘书长，任命周恩来为政务院总理兼外交部部长，毛泽东为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主席，朱德为人民解放军总司令，沈钧儒为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罗荣桓为最高人民检察署检察长。

十月三日，中苏建立外交关系。

十月二十一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成立。十一月一日，各部、会、院、署、行开始办公。

十二月三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设立华东、中南、西北、西南四个军政委员会。

十二月至翌年二月，毛泽东主席、周恩来总理访问苏联，同苏联部长会议主席斯大林举行会谈。

年底，人民解放军基本上解放了除西藏以外的我国全部大陆。

* * * *

4901 十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主席毛泽东发布政府公告，指出：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一致决议，接受《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为本政府的施政方针。

《共同纲领》第五章“文化教育政策”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文化教育为新民主主义的，即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文化教育。人民政府的文化教育工作，应以提高人民文化水平，培养国家建设人才，肃清封建的、买办的、法西斯主义的思想，发展为人民服务的思想为主要任务。”

“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护公共财物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全体国民的公德。”

“努力发展自然科学，以服务于工业农业和国防的建设。奖励科学的发现和发明，普及科学知识。”

“提倡用科学的历史观点，研究和解释历史、经济、政治、文化及国际事务。奖励优秀的社

会科学著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教育方法为理论与实际一致。人民政府应有计划有步骤地改革旧的教育制度、教育内容和教学法。”

“有计划有步骤地实行普及教育,加强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注重技术教育,加强劳动者的业余教育和在职干部教育,给青年知识分子和旧知识分子以革命的政治教育,以应革命工作和国家建设工作的广泛需要。”

“提倡国民体育。推广卫生医药事业,并注意保护母亲、婴儿和儿童的健康。”

《共同纲领》第六章“民族政策”中规定:“人民政府应帮助各少数民族的人民大众发展其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的建设事业。”

4902 十月一日

《人民日报》发表社论《中华人民共和国万岁》,其中指出,“恢复和发展人民的文化教育事业”是中国人民面临的任务之一。同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宣言》发表,其中指出,中央人民政府“将领导全国人民克服一切困难,进行大规模的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扫除旧中国所留下来的贫困和愚昧,逐步地改善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提高人民的文化生活。”

4903 十月五日

中苏友好协会总会召开成立大会,总会会长刘少奇在会上讲话指出:“我们要建国,同样也必须‘以俄为师’,学习苏联人民的建国经验”;“苏联有许多世界上所没有的完全新的科学知识,我们只有从苏联才能学到这些科学知识。例如:经济学、银行学、财政学、商业学、教育学等等”。

4904 十月六日至十四日

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中央副书记蒋南翔在常委扩大会上作青年团在学校中的工作方针的报告。蒋南翔提出,今后青年团在学校的工作,必须注意到和解放前的学生工作的基本区别,应以开展新民主主义的学习作为学生工作的中心任务。并指出,在解放区社会秩序已经相当稳定,学校已经正常上课的时候,学生工作应逐渐转变到以正课学习为中心。青年团在学校的工作,也应围绕学习的主要任务来布置自己的工作。为了实现这个方针,青年团的组织生活和社会活动,需要加以精简,并必须争取和学校教师与教育当局的配合与合作。

4905 十月十一日

中华全国总工会发出《关于工会文化教育经费用途的暂行规定》,规定工会文化教育经费的开支范围,教育费应占百分之六十。

4906 十月十三日

青年团中央常委扩大会议通过决议,决定建立中国少年儿童队,并通过了《中国少年儿童

队章程草案》。决议指出：“中国少年儿童队是在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领导下的少年儿童组织，吸收九岁到十五岁的少年儿童参加。这个组织是在学习和各种集体活动中，团结和教育少年儿童，培养他们成为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和爱护公共财物的新中国的优秀儿女。”

各地积极开展建队工作。十一月、十二月，北京、沈阳有两千三百多名儿童首批入队。

4907 十月十九日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任命郭沫若为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主任，马叙伦、陈伯达，陆定一、沈雁冰为副主任。《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文教委员会“指导文化部、教育部、卫生部、科学院、新闻总署和出版总署的工作”；对其所指导的机关和下级机关，颁发决议和命令，并审查执行情况。

一九五二年八月七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又任命习仲勋为副主任。

4908 十月十九日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任命马叙伦为教育部部长，钱俊瑞、韦悫为副部长。教育部成立后，钱俊瑞任中共教育部党组书记。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又任命曾昭抡为副部长。

4909 十月十九日

全国新华书店出版工作会议闭幕，中共中央宣传部部长陆定一致闭幕词，提出：“教科书要由国家办，因为必须如此，教科书的内容才能符合国家政策，而且技术上可能印刷得好些，价钱也便宜些，发行也免得浪费”，“教科书对于国计民生，影响特别巨大，所以非国营不可。”

4910 十月二十六日

中华全国体育总会举行筹备会议，青年团中央书记冯文彬作《新民主主义的国民体育》的报告。他指出，“新的体育方针，就是新民主主义的”，“我们的口号是：为人民的健康、新民主主义的建设和人民的国防而发展体育。”他还提出了实施新体育方针的办法和意见，如创办体育专门学校、开办各种体育活动的训练班等。

4911 十 月

以法捷耶夫为团长、西蒙诺夫为副团长的苏联文化艺术科学工作者代表团来我国访问。代表团团员、俄罗斯联邦共和国人民教育部副部长杜伯洛维娜在北京、上海等地向我国教育工作者介绍苏联教育工作经验，并参观了一些学校。

4912 十一月一日

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举行成立典礼，部长马叙伦、副部长钱俊瑞讲话。

十月三十一日，马叙伦遵照中央人民政府十月二十七日关于结束华北人民政府工作的命令(十一月一日起，河北、山西、平原、察哈尔、绥远五省及北京、天津二市人民政府，归中央人民政府直属)，接管了前华北人民政府教育部和高等教育委员会。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是以这两个机构为基础建立的。

教育部设办公厅、高等教育司、中等教育司、初等教育司、社会教育司、视导司和高等教育委员会、识字运动委员会。

4913 十一月十七日

教育部在北京召开华北区及京津十九所高等院校负责人会议，讨论高等教育改造方针。教育部部长马叙伦提出要坚决执行《共同纲领》中规定的任务，有计划有步骤地稳步前进。教育部副部长钱俊瑞指出：对高等教育应进行坚决的和有步骤的改造，改造的方向是一切服务于国家建设，特别是经济建设；当前课程改革的中心环节是加强政治课的学习，业务课程必须切合建设的需要；学校领导要正确掌握政府的文教政策；各校务必厉行节约。

4914 十二月五日

教育部发出《关于开展一九四九年冬学工作的指示》。《指示》指出：解放区多年经验证明，“农村冬学运动是团结教育广大农民的有力武器之一”。冬学“这种适应广大群众需要的与实际工作密切结合着的教育方式，今后应当在全国农村中普遍推行。”《指示》规定一九四九年“冬学的政治教育的基本内容，应当是向农民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诞生的伟大意义，解释人民政协的共同纲领，解释目前中国的军事政治经济情势和劳动人民的任务，讨论恢复和发展本地农业生产和克服生产中各种困难的办法。”“冬学文化教育的内容应当以识字为主”。《指示》提出了解决师资、教材、领导问题的意见，强调“必须正确地执行依靠群众办学的群众路线”，“冬学的方式务求灵活，组织形式不要强求一律。”

本年冬季，各地积极开展冬学运动。在人民解放战争尚未结束的情况下，全国各地农民参加冬学学习的达一千余万人。

4915 十二月五日

教育部社会教育司司长、女教育家俞庆棠病逝。六日，周总理参加了教育部举行的公祭。

4916 十二月六日

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成立办理留学生回国事务委员会，统一办理留学生及学者回国事宜。

新中国成立后，旅居国外的爱国学者和留学生，响应祖国号召，纷纷归国。著名数学家华罗庚教授，在一九五〇年二月归国途中发表《写给留美同学的公开信》说：“为了抉择真理，我们应当回去；为了国家民族，我们应当回去；为了为人民服务，我们也应当回去；就是为了个人出

路,也应当早日回去,建立我们工作的基础,为了我们伟大的祖国建设和发展而奋斗!”一九五二年四月十八日,教育部发出《接济国外留学生回国旅费暂行办法》。到一九五二年底,这个委员会共接待回国留学生及学者二千余人,并安排他们到经济建设部门、高等学校和科研部门工作。

4917 十二月十三日

政务院通令全国遵行第十二次政务会议通过的《统一全国年节和纪念日放假办法》。其中规定了属于全体人民的新年、春节、劳动节、国庆纪念日的放假办法;同时规定中等以上学校学生于“五四”青年节放假半天,少年儿童于“六一”国际儿童节放假半天、女职工于“三八”国际妇女节放假半天;其他各种纪念日,如教师节等均不放假。

4918 十二月十六日

政务院第十一次政务会议决定成立中国人民大学。成立这所新型的大学是为了适应国家建设需要,“接受苏联先进的建设经验,并聘请苏联教授,有计划、有步骤地培养新国家的各种建设干部。”人民大学受教育部领导。该校的教育方针是:“教学与实际联系,苏联经验与中国情况相结合”。同日,教育部作出《关于中国人民大学实施计划的决定》。

注:中国人民大学是以华北大学为基础筹建的。校长:吴玉章。

4919 十二月十八日

政务院公布第十一次政务会议通过的《大行政区人民政府委员会组织通则》,规定大行政区在文教方面,得设文教委员会,并得设文教等部、局或在文教委员会下设文教等处。还规定中央直属的学校均由中央直接领导,并受其所在地大行政区政府之指导。这个《组织通则》也适用于大行政区军政委员会。

4920 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三十一日

教育部在北京召开第一次全国教育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部分大行政区、省、市、自治区的教育部、厅、局长和中央有关部门负责干部二百余人。教育部部长马叙伦致开幕词。政务院副总理郭沫若、黄炎培,文教委员会副主任陆定一,中央人民政府委员徐特立等到会讲话。教育部副部长钱俊瑞作总结报告。

在开幕前举行的预备会议上由各地代表汇报了本地区的教育工作情况和当前亟待解决的问题。会议结合讨论教育部一九五〇年上半年工作计划,研究解决了一些全国共同性的问题。确定了全国教育工作的总方针,明确了改革旧教育的方针、步骤和发展新教育的方向,其要点如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教育是新民主主义的教育,它的主要任务是提高人民文化水平,培养国家建设人才,肃清封建的、买办的、法西斯的思想,发展为人民服务的思想。这种新教育是

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教育，其方法是理论与实际一致，其目的是为人民服务，首先为工农兵服务，为当前的革命斗争与建设服务。建设新教育要以老解放区新教育经验为基础，吸收旧教育某些有用的经验，特别要借助苏联教育建设的先进经验。

二、教育必须为国家建设服务，学校必须为工农开门。

三、教育工作的发展方针是普及与提高的正确结合。在相当长的时期内以普及为主，除维持原有学校外，教育应着重为工农服务，学校要为工农子女和工农青年开门。创办人民大学、工农速成中学，大办工人补习教育。争取从一九五一年开始进行全国规模的识字运动。普及以工农兵为主要对象，但也不放松一般儿童教育的推行。在这样普及的基础上，从识字教育和基本政治文化科学教育提高到较高的科学技术教育和政治教育。

四、老解放区教育，首先是中小学教育，现在应以巩固与提高为主，条件许可时，可适应群众需要作某些发展。巩固与提高的关键是适当解决师资和教材问题。要改进师范教育，加强教师轮训和在职学习，培养大批称职的教师。中等学校在今后若干年内，应该着重向中等技术学校发展，以培养大批中级建设干部。

五、新解放区教育工作的关键是争取、团结、改造知识分子。必须坚决地正确地执行争取、团结、改造知识分子的政策。坚决执行维持原有学校，逐步作可能与必要的改善的方针。新区学校安顿以后的主要工作，是有效地在师生中进行政治思想教育，使他们逐步建立革命人生观。在新区，对失业知识分子和失学青年要妥善安置。

六、对中国人办的私立学校，采取保护维持，加强领导，逐步改造的方针。

七、改革旧教育是一项艰巨的任务，是一个比较长期的过程，必须经过各级教育的不断改革，积累比较成熟的经验之后，才能进行比较全面的改革，不能性急。

八、目前国家财政还很困难，但是我们有办法、有希望。在可能的条件下，我们应设法改善各级教育工作者的物质和政治待遇。教育工作者本身，应该发扬艰苦奋斗的作风，克服一切困难，完成自己的光荣历史使命。

会上还拟定了创办中国人民大学实施计划，草拟了工农速成中学实施方案，讨论了改进北京师范大学和改进各地师范学校的意见。并决定集中一批有经验的干部、教师编审中小学教科书等事项。

一九五〇年初，各地教育行政部门，传达和贯彻了这次会议的精神。

4921 十二月二十七日

教育部明令取缔各城镇流行的饱含封建迷信、荒淫毒素的“小人书”，并建议出版部门编辑适合新民主主义文化教育方针的儿童读物及连环画。

4922 本 年

随着人民解放战争的胜利推进，中国人民解放军各地军事管制委员会，妥善接收了国民党统治下的各级学校。这项工作是根据中共中央一九四八年关于新区学校工作的指示和本年四

月二十五日中国人民解放军总部布告中宣布的下列规定和原则进行的：“保护一切公私学校、医院、文化教育机关、体育场所和其他一切公益事业。凡在这些机关供职的人员，均望照常供职，人民解放军一律保护，不受侵犯”，“暂维现状，即日开学”。中国人民解放军各地军事管制委员会陆续接收新解放区的原公立学校，还颁发有关私立学校的暂行办法，把私立学校管了起来。一些被迫南迁的学校和师生陆续返回原地。

解放前夕，各地党的地下组织和进步力量领导师生员工开展护校斗争，使绝大多数学校免遭破坏。解放后，当地军事管制委员会即派出干部到一些学校帮助工作，组织校务委员会，使学校迅速开学。开学后，学校取消了反动的训导制度，推行民主管理；取消“党义”、“公民”、“童子军”、“军事训练”等反动课程，开设革命的政治课程和其他新课程。如华北人民政府高等教育委员会于本年十月颁布《华北专科以上学校一九四九年公共必修课过渡时期实施暂行办法》和《大学专科学校各系课程暂行规定》，分别规定各年级必修“新民主主义论”等课，各院系要“废除反动课程，添设马列主义的课程，逐步地改造其他课程”。

随着地方人民政府的成立，各地对公私立学校作了初步调整。如由人民政府派校长，教职工民主评薪，改学生中的公费制为人民助学金制，学校实行经济公开，初步清理教职工队伍，逐步推行教师专任制等。在学校中公开中国共产党组织，开展了建团、建队、成立学生会、建立进步的教工组织等工作。各地学联和青年团举办青年学园、学习团、青年讲座等，在大中学校学生中开展以改造思想，建立革命人生观为内容的政治学习运动。京、津、沪等五十个大中城市，参加学习的学生有十二万人。

4923 本 年

新解放区先后举办人民革命大学、南下工作团及训练班、暑期学习团。这些干部学校和干训班吸收大批投身革命的青年、学生和各种类型的知识分子，施以短期的政治思想教育和业务教育，本年为各条战线输送干部四十多万人。

各地区的干部学校有华北人民革命大学、西北人民革命大学、中原大学、华东人民革命大学、西南人民革命大学、南方大学、中国政法大学等。一些省、市也举办了干部学校。

4924 本 年

新老解放区城市、工矿区职工教育迅速发展，广大职工踊跃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据报道，东北地区参加夜校学习的职工达三十二万人。旅大地区普遍开展识字运动，百分之九十的文盲参加学习，许多人已认识一千二百字。北京市至年底入业余补习学校的职工和干部有三万多人。

4925 本 年

东北地区开展学习苏联教育经验的活动。东北人民政府教育部组织力量以苏联十年制中学的自然科学各科教科书为蓝本，编译中学教科书，从初中一、二年级开始逐步采用，并大量翻

译介绍苏联教育文献。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干部参观旅大苏联中学。许多学校根据苏联学校校规精神制定本校校规。少数学校试行评定学生成绩的“五级分制”，废除百分制。旅大地区各中学及东北实验学校两个班全部采用苏联教学方法。

4926 本 年

全国有高等学校二百零五所，学生十一万七千人；中等学校五千二百一十六所，学生一百二十六万八千人；小学校三十四万六千八百所，学生二千四百三十九万一千人。新中国成立前，学龄儿童入学率为百分之二十左右。全国人口中百分之八十以上是文盲。

二百零五所高等学校的分布情况如下：

华北地区

公立：二十三所

中国人民大学、国立北京大学医学院、国立北京大学、中央美术学院、国立清华大学、中央戏剧学院、北京师范大学、中央音乐学院、北京农业大学、河北省立工学院、国立南开大学、河北省立医学院、国立北洋大学、河北省立师范学院、北方交通大学、河北省立农学院、北京中法大学、焦作工学院、国立山西大学、外语学校(北京)、华北大学工学院、河北省立水产专科学校、新闻学校。

私立：六所

燕京大学、辅仁大学、津沽大学、协和医学院、达仁学院、育德学院。

华东地区

公立：三十六所

国立华东大学、山东省立医学院、国立南京大学、华东新闻学院、国立交通大学、山东省立师范学院、国立浙江大学、国立上海医学院、国立复旦大学、国立上海商学院、国立同济大学、国立江苏医学院、国立厦门大学、公立苏南文化教育学院、国立山东大学、公立东南医学院、国立安徽大学、浙江省立医学院、山东省立行政学院、福建省立农学院、山东省立农学院、福建省立医学院、山东省立会计专科学校、山东省立工业专科学校、国立中法大学药学专修科、吴淞商船专科学校、上海市立戏剧专科学校、上海市立吴淞水产专科学校、上海市立工业专科学校、国立南京药学专科学校、江苏省立苏州工业专科学校、江苏省蚕丝专科学校、崇明水产专科学校、淮南工业专门学校、国立浙江艺术专科学校、福建省立师范专科学校。

私立：三十七所

大同大学、同德医学院、大夏大学、上海法学院、光华大学、上海法政学院、江南大学、新中国学院、金陵大学、新中国法商学院、齐鲁大学、诚明文学院、圣约翰大学、福建学院、东吴大学、金陵女子文理学院、沪江大学、华南女子文理学院、震旦大学、震旦女子文理学院、之江大学、南京工业专科学校、福建协合大学、上海纺织工业专科学校、南通学院、中华工商专科学校、中国

纺织工学院、诚孚纺织工业专科学校、上海牙医专科学校、上海商业专科学校、光夏商业专科学校、立信会计专科学校、民治新闻专科学校、上海美术专科学校、东亚体育专科学校、丹阳正则艺术专科学校、苏州美术专科学校。

中南地区

公立：二十二所

武汉大学、湖南大学、河南大学、中原大学、中山大学、广西大学、南昌大学、湘雅医学院、广东省立文理学院、华南人民文学艺术学院、广东省立法商学院、广西省立医学院、广西省立西江文理学院、湖北省立教育学院、湖北省立医学院、交通学院、湖北省立农学院、江西省立医学专科学校、江西省立水利专科学校、江西省立兽医专科学校、广东省立工业专科学校、广西省立艺术专科学校。

私立：十三所

华中大学、中华大学、岭南大学、文化大学、广州大学、国民大学、南华大学、广州法学院、光华医学院、文华图书馆学专科学校、江汉纺织专科学校、医药技士专门学校、信江农业专科学校。

东北地区

公立：十七所

东北师范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哈尔滨医科大学、中国医科大学、大连大学、延边大学、东北人民大学、沈阳工学院、沈阳农学院、哈尔滨农学院、东北鲁迅文艺学院、东北航海专门学校、抚顺矿山工业专门学校、鞍山工业专门学校、黑龙江省立农业专门学校、东北商业专门学校、哈尔滨外语专门学校。

西北地区

公立：九所

国立西北大学、国立兰州大学、国立西北工学院、国立西北农学院、国立西北医学院、国立西北师范学院、国立西北兽医学院、新疆学院、西北人民艺术学院。

西南地区

公立：十七所

重庆大学、四川大学、云南大学、贵州大学、四川省立川北大学、国立女子师范学院、昆明师范学院、贵阳师范学院、贵阳医学院、四川省立教育学院、西南工业专科学校、中央技艺专科学校、自贡工业专科学校、西康技艺专科学校、四川省立艺术专科学校、四川省立体育专科学校、四川省立会计专科学校。

私立：二十五所

华西协和大学、成华大学、中国公学大学、正阳学院、勉仁文学院、重华法商学院、敦义农工